

证券期货警示案例盘点

临近3·15, 宁波证监局真诚提醒广大投资者: 提高警惕, 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多一分怀疑、少一分侥幸, 多了解, 多咨询, 增强识别、防范、抵制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意识和能力, 理性投资, 自觉抵制“高额利润”、“一本万利”等暴富心态的诱惑, 树立“健康、稳定、客观”的良好投资观念, 防止上当受骗。务必牢记, 一定要通过合法机构进行证券、期货投资。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, 可向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核实。一旦发现上当受骗,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, 通过司法追偿维护自身权益。



“内幕消息”诈骗花样多 股民还得擦亮眼

【案情概要】

近期, 宁波江北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涉案总金额达3000余万元的网络投资交易平台诈骗案, 抓获犯罪嫌疑人80多名。犯罪嫌疑人郝某以“私募基金公司”为名, 利用所谓的内部消息实施诈骗。

郝某2013年成立“××私募公司”, 该私募管理公司组织严密, 雇佣了大量话务员。话务员每天打电话招揽客户, 并扮演“专业操盘手”“老师”等角色, 给股民分析大盘, 推荐股票。每个话务员电话前都摆放着详细记录了应对各种“潜在客户”的攻略, 诸如“怀疑公司的真实性”“不敢下单购买”“万一亏本了”等, 受害者可能想到的问题, 都会有“标准答案”。

一般情况下, 话务员不会马上让“潜在客户”掏钱, 而是先免费给“潜在客户”推荐股票。例如, 此案中的受害人杨先生, 在股市处于上涨行情时, 免费得到该公司推荐的两只股票, 而且一路看涨。于是, 杨先生决定“入会”, 因为只有“入会”成为会员, 才有资格得到“专业操盘手”的推荐。当然, “入会”是有条件的: “会员费”13800元, “保证金”20000元。杨先生交完会费和保证金后, 很快得到了一位“专业操盘手”的“吐血推荐”, 大盘全线

飘红, 推荐的股票却逆势下跌。

对此, 话务员说: “股市有风险, 入市需谨慎, 我们的老师也不是股神, 但推荐的股票是经过专业分析的, 我建议你继续补仓, 要是你胆小, 不继续持有, 那今后几个月的涨停都跟你没关系了。”三个月过去了, 股票并没有上涨, 杨先生的亏损反而更加严重。“我们给你换个高级老师”, 面对杨先生的指责, 话务员希望杨先生给点时间, 来证明公司的实力。只是, “高级老师”也回天乏术。

【原形毕露】

经查, 郝某等人发放给投资者入会合同中的公司名称、在上海的办公地址均系虚构。他们为1000多名受害者推荐过股票, 自己却从不碰股票。当然, 他们并不是深知“股市有风险, 入市须谨慎”的道理, 而是因为这家公司所有员工都对股市一窍不通, 甚至连大盘都看不懂。郝某也坦言自己从来不炒股, 高中毕业后出来打工, 原本在一家类似的“股票推荐机构”工作, 在熟悉行骗套路后, 自己出来单干。所谓“推荐”, 都是随便说说的。

【评析启示】

目前, 社会上各种私募基金以及各种名义的高收益产品、荐股软件推销等层出不穷, 广大投资者面对各种投资机会, 一定要理性判断, 避免上当受骗。

一是具备必要的市场基础知识, 股票投资是一项有较大风险的投资, 只有承担风险才能获得收益, 投资者应学习必要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, 对于声称提供专业证券服务的推销一定要提高警惕。

二是及时咨询专业机构和人员。普通投资者不一定十分了解资本市场的专业知识, 但应该找一些专业的人做一些专业的事。特别是对“屡荐屡中”的电话和短信, 可以到中国证监会、当地的证监局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去查询, 也可以到当地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现场查询其是否是合法机构, 专业人员可以给你一个相对可靠的答案。

三是提高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意识。目前, 不法分子利用微信、QQ等社交媒体, 通过推荐股票、发布投资理财项目等多种形式, 不断翻新花样诈骗投资者。广大投资者需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, 谨慎对待, 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。

期货哪能没风险 虚假宣传要躲远

【案情概要】

2009年3月, 吴某某与妻子许某某出资注册成立了某贸易有限公司, 从事建材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、针纺织品及原料、电子产品、橡塑制品的销售。2010年11月, 吴某某又与他人在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了公司, 经营项目是金属制品、建筑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初级农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的批发和实业投资。但两公司实际上均从事期货、现货的相关业务, 实际控制人均是吴某某。因经营情况不佳、客户不多, 吴某某开始采用“虚拟交易”的方法来提高知名度, 发展客户。

为了骗取客户信任, 吴某某及其聘用的陈某某等人, 在社会上公开宣传该公司“炒期货”能带来较高收益, 吸引他人投资。吴某某还通过与投资人订立《委托理财协议》, 承诺由公司代为操作期货交易, 与客户风险共担, 按照3:7的比例与客户分配期货交易盈利。若出现亏损, 亏损额不足投资金额30%时, 公司承担亏损额的30%; 亏损额超过投资金额30%, 超出部分由公司承担, 其余部分仍由公司承担30%。以此来降低投资人对投资风险的担忧。

为顺利募集资金, 吴某某虚构期货交易的品种、点位和盈利情况, 将后期收取的投资人资金当作期货交易的“盈利”分配给前期投资人, 造成其为他人代为操作期货, 回报率高的假象, 从而欺骗更多的人投入资金。

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, 吴某某以两家公司名义, 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, 采用上述欺骗手段, 以代为操作期货交易为名, 先后向江阴、上海等地的400余人非法募集资金1.7亿余元。骗取资金的大部分被吴某某作为“盈利”用于给投资者“分红”, 其余部分用于开公司、支付借款利息、弥补投资损失以及购买房产、汽车和个人挥霍。吴某某的行为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共计7000余万元。2012年5月12日, 吴某某至南京市玄武区公安分局投案, 并如实供述了相关事实。后法院经审理认定, 吴某某犯集资诈骗罪, 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, 已扣押的赃款发还被害人, 尚未追缴的赃款继续追缴, 无法追缴的, 由吴某某退赔。

【评析启示】

第一, 本案中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 采用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, 并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, 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, 用后期收取的资金当作期货交易的“盈利”分配给前期投资人, 以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社会公众的集资款, 诈骗数额特别巨大, 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, 依法应予惩处。

第二, 期货交易风险较高且客观存在, 无法消除。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, 对此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。本案中吴某某之所以能够进行集资诈骗, 一方面是因为精心宣传的结果,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, 风险意识不强, 相信了关于期货交易能够获得高额回报的宣传。本案中, 作为被害人的投资者, 在参与吴某某组织的活动前如果进行必要的入市前准备, 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, 就不会上当受骗。对此, 投资者应当引以为戒。

第三, 投资者认为确实需要委托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交易的, 可以考虑选择具有合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经营机构。

假公司抛上市诱饵 原始股投资要警惕

【案情概要】

“您2006年购买的某公司股权已被位于西安高新区某公司收购, 现仅需重新购买‘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’一万股(4.9元/股)原始股, 就能把某公司股票转化为‘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’股票, 并于年底在海外上市。”近日, 福建的吴先生接到自称是“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”工作人员的电话, 说是通过“股权置换”可购买即将在美国上市的股票, 并向吴先生提供了办理股权置换事宜的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号码以及购买股份的汇款账号等资料。而且, “为了吴先生好”, 该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“提醒”吴先生尽快将股权认购款汇入该账户。吴先生较为警惕, 向有关部门询问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的行为是否真实、合法。在得知其该公司的行为涉嫌诈骗后, 吴先生果断放弃了购买“原始股”的念头。



本版漫画 章丽珍

【原形毕露】

经查, “中国阳光产业控股公司”在国家、省、市工商部门均无任何注册登记资料, 公司网站接入地和域名注册商均在境外, 为非法网站, 网站上宣称的公司住所地也并不存在。股票认购款收款账户的开户行在浙江省某市, 而开户人刘某为贵州人。

【评析启示】

显然, 这是一个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股票投资诈骗陷阱。与以往的证券投资诈骗相比, 该骗局呈现出两个值得警惕的新动向: 一是虚构公司并利用虚假网站进行宣传, 利用电信网络所具有的远程性、虚拟性、隐蔽性特点设计诈骗陷阱, 使得投资者更难识别真伪; 二是针对“原始股”投资者设计连环骗局, 利用“原始股”投资者急于挽回损失的迫切心理, 打着“股权置换”的幌子再次行骗; 犯罪分子反侦查意识很强, 通过电信方式、虚构公司进行欺诈, 投资者发现受骗后, 很难举证和维权。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, 对各种以“股权置换”、“海外上市”为噱头的“天上掉馅饼”式的“投资机会”要提高警惕, 多问为什么, 谨慎为上。